

南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12:10~13:00

二、會議地點：成均館三樓 C334 教室

三、主席(召集人)：柳雅梅學生事務長

紀錄：莊源凱

四、出席人員：李坤崇教務長(周建明代)、鄭絢文總務長(杜志勇代)、吳欽杉院長、釋慧開院長、張裕亮院長、葉宗和院長、陳柏青院長、林俊宏主任(缺席)、廖怡欽主任、賴淑玲館長(徐淑敏代)、陳寶媛教師、謝青龍教師、孫國祥教師(請假)、陳育成教師、尤國任教師、趙大同學生、孔心彤學生、張涵淨學生、胡昀沛學生(缺席)、羅琇儀學生、鄭亦淇學生

五、列席人員：王伯文副學務長、林奇憲組長、簡碩柔組長、郭瑞霞組長

六、主席致詞

七、上次會議(112 年 6 月 14 日)決議事項：

提案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正「南華大學學生學費分期付款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生活輔導組】 照案通過，已於 112 年 7 月 10 日上網公告。

八、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08/31- 112/09/10	1.8/31-9/1 緣起樓、文會、麗澤樓、南華九村各棟學生宿舍環境整潔互評日，經彼此交流及檢核後，有效提升宿舍整潔。 2.9/2 舊生入宿後，於 9/5-9/6 邀請學務長、副學務長撥空視察複檢宿舍環境，以利新生入宿前的各項整備工作。 3.緣起樓、文會、麗澤樓、南華九村及南華館各棟學生宿舍「新生入宿報到日」，各棟輔導員同仁、生協會幹部及志工同學全力協助新生與家長搬運行李，做好住宿服務。	各棟宿舍整備
112/09/10	9/10(日)晚間 18 時 30 分起辦理新生住宿說明會，林校長、高副校長、林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副學務長等一級長官到場致詞關心新生住宿生活，其他另有校園安全防災宣導、狗狗社、生協會、學生會及生活公約等宣導事宜。	正行中心
12/09/11- 112/09/23	1.9/11-10/11 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時間，本組已於網頁公告訊息，並以 e-mail 通知各系師生、系主任。 2.9/11-9/23 校內各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申請時間。 3.9/11-9/23 蔡瀚儀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陳芊羽小姐獎學金申請王立三、尹蓮玉先生夫人紀念獎學金申請陳德暉、王金華先生夫人獎學金申請、高明根、王明華先生夫人獎學金申請時間。	新生入學獎學金 各類獎助學金

112/10/05-112/10/16	為提昇住宿生對自居環境的重視與認同，培養學生致力維持環境整潔美化之良好習慣，啟發同學團隊意識，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特舉辦「三好宿舍整潔比賽」，報名期間：自 10 月 5 日(星期四)起至 10 月 16 日(星期一)17:00 截止報名。	三好宿舍整潔比賽報名
112/10/18	10/18(三)15:00-17:00 於 S102 辦理「從友善校園創造溫馨之校園倫理」，邀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吳聖琪組長蒞校分享，內容多元實際，學生受益良多。	學海堂 S102 教室
112/10/23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學金」至 10/11 申請截止，申請學生踴躍，經資料核對尚有多人缺件，並已通知於 10/23 前補齊資料，完成後已陸續送審核銷。	新生入學獎學金
112/10/30	112 學年「弱勢助學金」已截止申請，總計 212 人送件申請，本組已於 10/30 完成填報，協助弱勢同學安心就學。	弱勢助學金
112/10/31	期中考前統計學生曠課 30 節以上者有 126 人，已於 10/31 以 E-mail 通知各系所及學生，提醒學生於時間內完成補請假程序，並注意自身學習狀況。	曠課請假
112/11/01	11/1 起，學生宿舍有 2 位新進宿舍輔導員同仁報到，初期先安排於緣起樓及南華九村隨日間執勤同仁學習相關業務，預計 11 月中後開始採輪班制，以減緩人力負擔。	學生宿舍
112/11/18	11/18 為各棟學生宿舍整潔比賽第二次評分日，參賽學生們皆認真於賽前做好環境整潔工作，評分決議後，預計於 12/06 舉行頒獎活動。	學生宿舍
112/11/15	11/15(三)15:00-17:00 於 S102 辦理「反詐騙觀念與常識宣導」，邀請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偵查隊殷任辰偵查佐蒞校演講，透過實務案例分享，提高學生對詐騙手法之認識及警覺性，學生收益良多。	學海堂 S102 教室
112/11/22	112 年 11 月 22 日(三)下午 3:10-5:00 在學海堂 S102 教室辦理「詐騙手法面面觀」講座，主講人為嘉義縣警察局大美派出所陳柏郡警員，讓同學們對於反詐騙有更深切的認知。	學海堂 S102 教室
112/11/29	112 年 11 月 29 日(三)下午 3:10-5:00 在學海堂 S102 教室辦理「預防犯罪、由我做起」多元學習講座，主講人為嘉義縣警察局林柔杏偵查佐，本次講座內容期望同學對於預防犯罪有所警覺，避免誤觸法網，並能幫助他人預防犯罪。	學海堂 S102 教室
112/12/01	12/1(五)本處辦理 112 年度嘉南藥理大學來訪學輔觀摩活動，活動旨在促進兩校學務工作交流，分享彼此學務工作經驗。嘉南藥理大學學務處董志明學務長及學務同仁共 24 人、南華大學柳雅梅學務長及學務同仁共 28 人相互交流，觀摩學習。	學輔觀摩交流
學生如有宿舍、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校內外獎助學金問題，可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1221、1222、1220。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07/20	南華大學 2023 年三好南華盃高中社團棒球邀請賽，熱舞社學生於選手之夜展現熱力四射的精彩表演。	正行中心
112/08/14	召開 112 學年度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遴選會議，順利選出全校校級會議會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成均館 學務處
112/09/13	辦理 112 學年度學生社團迎新博覽會暨美食饗宴，讓新生能認識學校的社團，選擇自己有興趣且喜歡的社團加入學習，進而提升自的課外學習核心能力。	圖書館前 六和路

112/08/01-112/10/04	112-1 學年度社團系統之活動建立及幹部名單建立公告。 社團活動建立時間：112/8/1-112/8/31 學生選社時間：112/9/14-112/10/4	
112/09/18	辦理 112-1 學年度學生團體「總務課程」。	成均館 C322
112/09/20	辦理 112-1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期初聯席會議」。	成均館 C322
112/09/20	辦理 112-1 學年度學生團體「財務核銷課程」。	學海堂 H124
112/09/26	召開 112 學年度校學生團體「器材採購審查會議」。	成均館 C217 原資中心
112/09/27	辦理 112-1 學年度學生團體「社團加油站-剛上任的基本功」。	學海堂 S102 成均館 C322
112/10/04 15:00-17:00	112-1 學年度學生團體辦公室進行分配及打掃。	緣起樓學辦
112/10/24	113 年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請同仁鼓勵並推薦優秀同學報名參加校內遴選	
112/11/06	113 年度寒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本校計有崇德青年社提出申請「舊庄國小孝道品格成長營」，辦理活動日期： 113/1/24(三)-1/26(五)；活動地點：雲林縣大埤鄉舊庄國民小學	
112/11/06	112 年度彰雲嘉大專院校聯盟社團成果展暨學生才藝競賽活動，本校已完成報名程序，本校共計有調酒社、熱舞社、吉他社、崇德青年社及生技系學會等 5 個社團報名參加。	
112/11/06	112 學年度畢業團拍預訂拍攝日期：碩專班：12/23(六)09:00-10:00 大學部、碩士班及教職員工：12/25(一)及 12/26(二)09:00-12:00	成均館前
112/12/21	2023 耶誕成發晚會預訂於 12/21(四)舉辦，晚會內容包含「耶誕點燈活動」、「耶誕市集」、「成發 ShowTime」等活動。	圖書館前 六和路

【衛生保健組】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08-12	支援以下活動設置醫護站： 1.8/19「112 學年分發入學新生重要資訊說明會」。 2.9/13 新生認識校園踏青活動。 3.9/29-10/4「2023 年三好南華盃全國青棒邀請賽」。 4.11/24 運動會，並請慈濟醫院醫護及救護車待命。 5.12/9 成年禮。	南華大學
112/08-11	登革熱防治： 1.8/23、9/14、9/28、11/6 發布 email 公告及透過跑馬燈推播宣導大家落實「巡、倒、清、刷」環境清消工作，以免發生登革熱疫情，維護校園健康安全。如有登革熱感染疑似症狀(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皮疹及腹瀉等)，請務必通報衛生保健組(分機 1230~1232)及校安中心(電話 2720690)，以便安排篩檢、就醫及追蹤輔導。 2.每月提醒各單位依「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落實環境檢查及清理病媒蚊孳生源積水。	C112
112/09/13-113/01/10	保險諮詢(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專員駐點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服務時間：每週三下午 14:00-15:00。	成均館 C112
112/09/16-112/09/17	辦理 112 學年度新生健檢，由大林慈濟醫院承辦，每人體檢費用為新台幣 700 元整，本次計約 1130 人參加健檢。	正行中心
112/09/16、	辦理性教育暨愛滋防治宣導活動：	1.正行中心

09/27、 11/24	1.9/16 結合新生健檢辦理「愛滋匿名篩檢」，共 23 人參加。 2.9/27 邀請諸羅部屋羅琬儒專員蒞校辦理「性教育暨愛滋防治」講座，教育愛滋防治之正確觀念及知能，以期達到防疫及破除刻板印象與歧視，共計 165 人參加。講座後辦理「愛滋匿名篩檢及諮詢」，1 人參加。 3.11/24 邀諸羅部屋入校進行「愛滋防治宣導暨匿名篩檢」，結合運動會擴大健促相關議題之宣導效果。	2.S104、 C112 3.田徑場邊
112/09/25、 10/18、 11/28、12/15	營養師於 9/25、10/18、11/28、12/15 來校巡查輔導餐廳及辦理諮詢，餐廳應進行調整改善事項，與廠商溝通並做成紀錄追蹤。	各餐廳、 C112
112/10-12	112-1【敢動就來】-健康促進 S 曲線活動，共 11 週的課程，與運動學程學生合作，採取預約小班制形式，每週上課 2 次，課程包括有氧及重訓。期透過專業的師資及場地產生好的成效，引導成日常運動習慣並帶動學校運動氣氛。	緣起樓重訓室、技擊室
112/10/21- 112/10/22	結合嘉義縣紅十字會辦理初級急救員訓練證照班，以提昇學生緊急事故相關知識及防護技能，並藉以培養本校急救志工，能於學校辦理大型活動時協助救護工作。23 人參加，21 人通過考試，證照通過率約 91.3%。	C314 C322
112/10/25	製作《防蚊香草包》-結合登革熱防疫宣導(包含感染過程、感染症狀、如何預防等)及防蚊艾草包製作，在草木的香氛中，暨放鬆紓壓又可防疫。	C332
112/10/26	召開 112-1-1 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	C334
112/11/08	辦理《運動傷害》講座-邀請運動學程防護隊教練杜繼超老師講授運動傷害類型、預防運動傷害的方法和適當的處理方式，本次特色是「肌內貼包紮術」，教導如何使用肌內貼於運動傷害之防護。	H224
112/11/16- 112/11/17	辦理《健康飲食宣導-天天五蔬果》活動-現場宣導及透過問卷填寫了解教職員生吃早餐及飲水等生活型態狀況，建立學生健康飲食選擇概念，共 140 位教職員生參與。	雲水居
112/11/16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及理賠： 1.112-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人數 4,866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 373（自付）+50（教育部補助）=423 元整。 2.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存摺封面影本、醫療診斷書（註明門診次數、住院日期）、醫療收據（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學生簽章(未滿 18 歲者需家長簽名)至成均館 C112 衛保組繳交。112 年 06 月至 11 月申請理賠計 118 人次，統計如附表一。	C112
112/11/22	《”Lunging” for a better life 肺盡思量》菸害(含電子菸)防制講座-邀請嘉義基督教醫院蔡春美個管師入校，讓學生認識菸害及了解避免菸害的重要性，提升拒菸、反菸意識，減少菸害曝露，並提供有戒菸意願者諮詢，教導如何減菸、戒菸及資源轉介。	C322
112/5~10	健康服務：教職員生傷病診療及處理，112 年 05 月至 10 月統計如附表二。	C112

附表一：112 年 6 月至 112 年 11 月申請理賠計 118 人次，統計如下

類別 月份	意外	疾病	車禍	合計
6	13	3	18	34

7	2	0	2	4
8	6	4	3	13
9	12	0	15	27
10	17	4	11	32
11	5	0	3	8
總計	55	11	52	118

附表二：112年05月至10月教職員生傷病診療統計表

病症編號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總計
1.車禍傷	51	28	-	-	66	24	169
2.跌倒傷	9	10	-	2	12	9	42
3.燙傷	2	2	-	2	5	1	12
4.蚊蟲咬傷	3	6	3	3	3	4	22
5.抓(含動物傷害)/割傷	9	12	3	4	10	6	44
6.痠痛	4	-	1	1	2	-	8
7.工廠受傷	4	1	-	-	-	-	5
8.眼/耳/口部受傷	3	1	-	-	-	1	5
9.扭傷	2	1	-	-	2	-	5
10.運動傷害	7	9	-	-	9	4	29
11.壓迫性傷害(物品砸傷)	-	-	-	-	-	-	-
12.其他(須註明)	6	-	2	-	6	1	15
總計	100	70	9	12	115	50	356
校內	64	24	8	9	33	16	154
校外	36	46	1	3	82	34	202
初次	51	40	8	9	45	23	176
二次	49	30	1	3	70	27	180

【學生輔導中心】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08-113/01	辦理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提供校內學生個別諮商輔導，除可親至學輔中心或逕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預約，後續將由中心專業導人員就學生議題進行介入性輔導，經評估學生如有精神醫療之需要，將協助轉介進行心理治療等醫療服務；依照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處遇原則，提供心理諮商或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服務進行處遇性輔導。	學生輔導中心
112/08-12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自殺防治訓練：本學期規劃四場次講座與工作坊，提升大專校院教職員生自殺防治守門人之知能，增加識別高風險對象的能力，推動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分別為8/23《112-1 自殺防治研討暨演練活動》、11/8《創造值得活的人生－談生命的各種選擇》、11/22《繪本的生命力－從故事長出力量》、12/06《如何能走得更久？從覺察到有意識的自我照顧》。	成均館 C320 教室
112/09-12	辦理身心健康與壓力調適：透過多元豐富的活動，協助學生反思壓力調適與身心健康議題，學習減壓與自我療癒，並學習重新掌握人生方向。分別為9/13《情緒溫度計社博宣導活動－秀	南華大學各教室

	秀心情你我他》、《我的世界，我升級－自我探索成長團體》(八次小團體，10/23 至 12/11 止)、11/15&12/20《玩遊戲吧！桌遊小聚》。	
112/09-10	辦理特教新生轉銜暨親師座談會活動，邀請本學期入學特教新生、家長及系所老師共同討論入學後的支持服務介入，並請資源教室學長姐擔任志工帶領特教新生適應校園環境，共計 55 人參加。	學慧樓 H124 教室
112/09/14	辦理應用社會學系腦麻類特教入班宣導，邀請許*瑜同學現身分享，計 56 人參與。	學海堂 S102 教室
112/09/14-112/12/08	辦理特教生三好永續課程訓練-9/14 訓練一步曲「三好永續行動課程」說明會、10/13 二部曲-工作態度養成-如何熱愛你的工作?、11/10 第三部曲-工作技能養成-人際互動(如何開口)，及 12/8 最終回饋分享，運用三部曲教導特教生為何要做服務教育，及工作態度與技能的養成，繼而提升特教生工作態度及技能的養成。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2/09/20-112/12/20	辦理動作技能評估(期初、期末)邀請陳家緯物理治療師協助新生提報特教鑑定與肢障與腦麻生的動作肢提供這學期復健計畫，計 8 人次參加。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2/09/21	辦理特教生期初活動暨暑期分享會，計 32 人參與。	學慧樓 H135
112/09/22	辦理建築系視障入班宣導-邀請愛盲基金會高雄站王主任主講，計 51 人參與。	中道樓 Z401 教室
112/09/27	辦理「大學生學習困擾心理測驗」邀請黃雅梅諮商心理師，協助施測與解測，讓同學更了解自己的學習問題且提供學習策略，計 10 人次參加。	學海堂 S106 教室
112/09/27	召開第一次全校導師會議，邀請 iwin 影像處理中心吳雅玲專員主講當性影像外流時，身為教師的我們，可以做些什麼，與導師分享處理數位性暴力的經驗，提供導師輔導實務上的知能。	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B244
112/09/27	辦理講座-「性與性別 aka 當我們遇到數位網路性暴力時該怎麼辦?」邀請講師透過短片、討論分享，帶領參與師生認識網路數位的性騷擾、性霸凌、性暴力等親密關係暴力，並學習自我保護與因應，計有 30 人次參加。	學海堂 S102 教室
112/10	辦理 112 年培育珍珠學生計畫：已於 10 月底前全數完成執行，生命故事手札正編纂中，預計於年底完成及印製。	
112/10	申請教育部補助 113 年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獲補助 1,262,000 元(補助比率為 61.65%)，聘任兩名專任輔導人員及數名兼任輔導人員，符合學生輔導法所要求之配置專業輔導人員之人數，可提升學輔工作服務同學之效能。預計 113 年底完成執行，並進行結案相關事宜。	
112/10	辦理自我肯定與接納：本學期規劃豐富多元活動，協助學生反思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學習正向賦能，促進自我肯定與接納，開展美好人生。分別為 10/11《我是誰？－找出你的原初設定》、10/18《我可以是誰？－找到你的無限可能》、10/25《我們的故事未完待續－電影賞析活動》。	成均館 C320 教室
112/10/03-112/10/12	召開大一新生 ISP，邀請各該系主任及導師、家長針對特教同學生活、學習等面向之需求共同討論輔導策略。(建築系、應社系、民音系、傳播系、產社系)	成均館 C222 教室
112/10/04	身心障礙助理人員教育訓練研習暨說明會，邀請優秀助理人員	文會樓資源教室

	分享筆記心得，行事曆技巧等等，計 48 人參與。	
112/10/17、 10/24、 10/31	辦理人際互動成長活動-社交技巧【友你真好，我的加友站】三次團體，幫助學生了解與認識情緒、學習如何辨識情緒，讓學生學習了解傾聽及「我的訊息」的溝通表達，解決問題合作演練，了解有效的人際相處技巧。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2/10/17- 112/12/07	辦理新生適性關懷與心理測驗計畫：辦理全校性的班級輔導共計 12 場，主題包含大學生生活適應、情緒與壓力調適、自我與時間管理、性相關法律知能：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的法律知能、生涯探索與定向、安心減壓、職場工作態度、職場人際關係、職場倫理等多種主題，協助全校學生生活適應及身心健康發展	南華大學各教室
112/10/18	辦理心輔志工研習活動-守住歲月·憶起走，邀請華山基金會站長分享，藉由獨居長者訪視，了解長者心中的孤單、寂寞，提供電話問安、關懷探視及愛心送餐等服務，並在分享後與成員說明校外出隊服務的注意事項及規範。	成鈞館 C222 教室
112/10/18- 112/11/15	辦理 112-1 資源教室特教生課業輔導說明會及期中檢討，針對學生說明課輔申請的規則，並於期中考後針對已申請課輔加強的同學進行課輔的回饋，進行課輔狀況的評估。參與人數共 13 名。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2/10/19- 112/12/14	辦理親密關係探索成長團體，八次（每週 1 次 2 小時）從關係建立、關係發展維持、關係危機處理、關係結束.重新開展等四個主題（親密之旅四部曲），帶領參與成員對親密關係進行探索、覺察、表達溝通，促進成員自我賦能外，建構彼此更自在、和諧與平等的親密關係，增進生活的滿意及幸福感，擴展成員對親密關係理解的廣度與深度，計有 68 人次參加。	成鈞館 C222 教室
112/10/19、 112/10/21	辦理生命探索與生活培力計畫：規劃辦理兩場次，分別為<在彩繪中與自己交心>情緒探索工作坊，協助成員運用不同藝術媒材探索內在不同的感受，學習慢慢靠近內在的感受並能感到自在，進而有機會踏上接納自己及擁有改變動力的路上；<綠色隧道自由騎~后豐腳踏車之旅>，增加參與成員身體健康感，壓力釋放，提升內在的活力，正向的人際互動經驗，增加自我肯定。	成均館 C320 教室、台中后里鐵馬道
112/10/25	辦理性平宣教講座-「有一點動心 TO 愛你愛不完?」，講師藉著影片、故事、動畫等方式，帶領成員探究伴侶初識、喜歡、告白、初戀、熱戀等愛的歷程，協助成員覺察與澄清自己的情感價值觀與運作模式，計有 45 人次參加。	學海堂 S102 教室
112/10/30- 112/11/29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共計 20 科 21 人次申請特殊考試服務。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2/11	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2 年獲補助 448,150 元（補助比例：87.5%），於 112/1/1 開始執行，計畫包含辦理「開設心理健康、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通識教育課程」、「辦理學生心理健康、情感教育相關議題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辦理導師、專業輔導人員等之增能活動」及「補助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鐘點費」等面向之活動，目前持續執行中，預計於年底前完成執行及結報。113 年度獲補助 74,640 元（補助比例：88.7%），於 113/1/1 開始執行。	
112/11-12	針對學校場域較為特殊或複雜的學生個案，進行 11 場個別督	線上會議模式

	導，讓專業輔導人員能藉由個別與督導討論的歷程，得以用更深入和多元的視野，來理解案主的議題，得以在未來輔導工作中，協調及發展出更適合學生個案的處遇。	
112/11/02	學務與督導人員專業知能活動 1：因學校輔導非常需要系統性的互助合作，故辦理《後現代心理學的運用-練習發現閃光點的眼睛》，邀請曾正奇諮商心理師(自然就好的所長)，鑒於後現代心理學專注於「能」的觀點，拓展學校場域中大人們正向和積極的眼光，看到學生的真善美、資源和能量，陪伴出孩子的生命力	成均館 C222 教室
112/11/08	辦理特教生情感及人際互動系列-歐趴糖包裝活動，計 21 人次。	文會樓資源教室
112/11/11	辦理工作坊-「她.他想的這些，與我沒想到的那些」-愛情探索桌遊工作坊，講師藉由情感探索類桌遊、牌卡等媒材，透過遊戲、書寫、繪畫等多元方式互動，帶領參加成員討論與分享，瞭解愛與被愛的真義與方式，學習經營良好和諧的親密關係，計有 35 人次參加。	成均館 C320 教室
112/11/15	辦理工作坊-「我在愛情裡漫遊」，邀請心理師引導成員認識個人愛情價值觀及對感情的需求，協助成員學習交往中正向、有效的情感表達與溝通方式。正確處理愛情關係中的挫折與衝突，進而從中獲得成長，計有 32 人次參加。	成均館 C320 教室
112/11/22	辦理新生適性關懷與心理測驗計畫：辦理一場<有心人事>人際溝通成長講座，協助成員探討成員認清彼此的人際界線，維持舒適的人際互動及增進建立和諧人際關係的能力。	成均館 C320 教室
112/11/22	辦理學務與督導人員專業知能活動 2：在學校系統中，持續以合作的方式來提升校內人員的輔導專業知能，舉辦《情緒、認知與腦部科學的關聯》基於身心連結的基礎，引導學校內的同仁加入另一個角度看學生的狀況，難道「學生情緒不穩，全然是外務壓力的影響嗎？其實也不盡然」，故而邀請杜家興臨床心理師(衛福部嘉南療養院)來拓展看學生心理症候的新觀點。	成均館 C222 教室
112/11/27	邀集審查委員(由副校長(督導學務工作)、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推舉教師代表各一名、學生代表一名)召開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會議。並選出 5 位傑出及優良導師。	成均館 C222 教室
112/11/29	辦理講座-「不該被『色限』的男女性別-認識性別多元化」，邀請心理師從多元性別觀點來瞭解生理.心理性別的差異，協助懷疑自己性傾向的同學走出困境，也讓主流的多數異性戀同學，有機會去理解少數不同性傾向同學，打破彼此的誤解與迷思，建立友善氛圍的校園環境，計有 28 人次參加。	學海堂 S102 教室
112/11/29	辦理 112 學年度畢業生轉銜會議，邀請嘉義縣市、台南市及台中市職業重建個管員蒞臨與畢業生進行晤談共計 13 人參加，職管員也提供求職防詐騙的宣導，提供學生在畢業前後的職涯準備工作，讓特教生順利下個階段轉銜安置。	成均館 C222 教室
112/12/06	辦理學務與督導人員專業知能活動 3：邀請了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的朱惠英助理教授來進行《個案研討》藉由督導的看見，提出對學生案主的新理解和處遇的參考，給予輔導人員新的和彈性的思考方向，而得以產出適合學生案主的陪伴策略。	成均館 C222 教室
112/12/13	召開第一次全校導師會議，邀請獲選 111 學年度傑出及優良導師分享，並頒發傑出及優良導師獎牌；112 年度珍珠導師感謝狀。	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B244

112/12/14	辦理特教生期末聖誕活動，宣導重要事項，頒發優良志工及進行交換禮物，增進人際互動。	學慧樓 H135 教室
112/12/22	辦理【冬至吉祥慶團圓】活動，讓特教生體驗煮湯圓、水餃藉由活動的參與拉近彼此的距離，也更能認識彼此，增進團隊和諧度。	文會樓資源教室

【服務學習組】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08/09	第 12 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成果報表、經費結算表及成果光碟已函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第 13 屆計畫已於 8/9 來函獲補助 20 萬元整，本週函覆撥款第一期領據 10 萬元整。	三好校園計畫
112/08/21	本學期新開 112 級「三好永續行動課程」，近期陸續與資訊中心測試行政作業系統，以期於開學後能讓新生順利選項及執行。	資訊中心
112/09/10	為強化三好校園環境境教，讓新生認識三好精神意涵，已於本日完成第一批全校重要道路三好旗之更新，並於 10 月底更新第二批，因應校務評鑑、校運會到來之環境形塑美化。	三好旗
112/09/13	112 級大一新鮮人認識校園巡禮活動如期展開，當日下午 15 時 20 分集合完成出發，隊伍由林校長及三位副校長、系主任及導師帶領學生進行認識校園，瀏覽校園之美；出發前特由駐校董事覺禹法師代表董事長致贈棒球隊榮獲冠軍之獎勵，並送給各系新生每人一份平安蘋果，整體活動隆重溫馨。	新生認識校園活動
112/09/20	112 學年度一般助學金核定額與 111 學年度相同，助學金分配額及生活助學人力已經各單位確認，並完成簽呈核定；生活助學金已公告延後申請收件至 9/20(三)中午 12 時前止，生活助學金因教育部明年 2 月補助定額減免，下學期名額將配合教育部政策配合調整。	一般助學金、生活助學金
112/10/16	本學期「三好永續行動課程-愛校整潔」，已於 10/16 開始進行，目前打掃申請人數有 113 人，除養成學生準時、服務之美德，亦期望協助校園環境之整潔。	三好永續行動
112/10/18	10/18(三)本組瑩燕組員出席教育部 112 年度大專校院「青春飛揚-品德教育精進工作坊」觀摩學習，期望未來能深化本校品德教育之推行。	崑山科技大學
112/10/19	112 學年度 12/9 成年禮活動前置進度報告： (1)大一新生出席調查已於 10/11 紙本發出給各系進行調查，10/19 中午前已截止報名；重修生與轉學生採系統報名，也已於 10/19 中午前截止報名，總計 1,050 人參加。 (2)司儀一職已邀請劉品筠校友擔任。 (3)邀請函英文翻譯已送秘書室於 10/20 前完成，經鈞長確認版本後，已請廠商設計完稿。 (4)成年禮邀請函，已於 11/4 郵寄學生家長，報名期限至 11/20 中午前截止。	成年禮前置作業
112/11/01	本校榮獲教育部 112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榮譽，有關典禮紙本文書需繳交的資料已完成用印，另錄製 2 支影片已由秘書室協助完成，並於 11/1 前完成報名及繳交相關資料。	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112/11/08	112 學年度成年禮活動籌備會議進度報告： 11/08(三)完成各項會議通知內容，排定時程 11/16(四)12:00 成年禮籌備會議 C334 11/28(二)12:00~13:00 系主任導師說明會 C334 11/29(三)15:00~17:00 成年禮大一班代說明會 S104 12/05(二)11:00 成年禮工作人員說明會 C334 12/05(二)18:00~19:30 學務處儀式志工說明會 C322 12/05(二) 18:00~19:00 自覺行三好志工說明會 C332	成年禮籌備會議
112/11/10	112-2 學期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申請，已於 11/10 公告，本學期預計錄取 6 門課，每門課補助 5,000 元，錄取課程依各院院課程會議審議後送件之優先順序予以補助，受理收件後經本處處務會議討論後，共計 5 門課程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112/11/15	11/15(三)本組偕同校安組至二崙國中進行品德教育宣教活動，參與之師生熱情活潑，在寓教於樂的過程宣揚本校三好品德教育特色，期望幼童從小認知品格形塑之重要，藉此培育品德好苗子。	三好品德、二崙國中
112/11/25	112/11/25(六)於學慧樓地下室 HB03 演藝廳辦理 112-1 志工進階知能研習，共計 127 位同學參加、參與志工 20 人，課程圓滿完成，感謝本校林辰璋副校長、柳雅梅學務長擔任課程講師。	志工知能研習
學生如有服務教育與青年志工(含愛校整潔、愛校志工、青年志工)、三好校園、成年禮、一般與生活助學金問題，可洽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分機：1251、1253、1250。		服務學習組

【校園安全組】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09/06	依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規定針對本校(總務處)編制 3 位司機(特定人員第 5 類)實施尿液篩檢作業。若有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經通報校安組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本組將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以便及早預防及介入輔導，杜絕毒品進入校園。	學務處
112/09/10、 09/18、 09/21	辦理 112 學年度複合式防災演練暨防震掩護避難逃生演練教育宣導，分別於 9/10 新生入宿說明會及 9/18 新進人員講習實施宣導演練，同時利用各大樓跑馬燈推播系統宣教，另配合國家防災日於 9 月 21 日 09:21 於校門口、辦公室及部分教室就地實施地震掩護演練。	正行中心、 C334
112/09/11- 112/10/01	依本校校外賃居學生訪視服務實施計畫，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及品質，以防不時之需，如火災、天然災害(地震等)、傳染病、感情糾紛等安全危害時可即時聯絡同學應變及關懷協助，辦理校外賃居生基本資料調查(網址: https://reurl.cc/NyW03Q)，以利實施校外賃居訪視。截至目前學生校外賃居處所計有朝陽學苑、牛津菁英館、鴻宥套房、育賢樓、C&C 等 47 個處所，校外賃居生計 612 人次。	學務處
112/09/11	依本校學生校外工讀輔導實施要點，為瞭解關懷學生在校外工讀情形，輔導學生建立正確之工作價值觀，提升工讀正確認知落實校外工讀學生安全輔導，凡於校外工讀的同學請上學生事務處「校外工讀安全專區」瀏覽相關訊息並填寫「自我檢核問卷」(網址: https://reurl.cc/E1NrGn)，並繳交班導師了解運用，以確保學生個人安全及工讀權益。	學務處
112/09/13	為強化南華三好校園「反轉毒害四行動-珍愛生命、防毒拒毒、知毒	九品蓮華大

	反毒、關懷協助」，創造「無毒、有愛」之校園生活環境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結合新生踏查校園舉辦反毒-為「愛」大健走活動，以強化師生自我健康、提升幸福感，把愛傳出來，以打造愛與祥和綿密生命守護網。	道
112/09/13	結合警力支援約定協調轄區大美所，實施轄區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作業暨校外巡查熱點滾動式修正作業，並資料函報嘉南區校安資源中心備查。	校園及週邊環境
112/09/13-112/09/21	辦理 112-1 友善校園週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於 9/13(三)~9/21(四)07:30 至 09:30 時於大門口機車道實施戴好安全帽交通安全宣(勸)導，學務長及副學務長現場督導，共勸導登記 35 人(未戴安全帽 2 人，未繫帽扣 33 人)，其中以一年級人數 25 人最多，邀請參加 10/18 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強化交通安全觀念。	大門口機車道
112/09/14-112/09/15	辦理三好校園反毒捐血系列活動，藉此活動深植學子愛惜、珍惜生命拒絕毒品之意識；響應我熱心 x 我捐血計有 120 人次捐 145 袋。參與拒毒-健康、愛與關懷作伙來連署活動計有 400 人次。	圖書館旁
112/09/14-112/09/15	辦理校外賃居安全宣導活動: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三大保命對策，1.遷移或更換熱水器至屋外。2.更換為強制排氣式熱水器。3.更換為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讓賃居學生能租的安心、住的放心。	圖書館旁
112/9/20	辦理「尊重生命拒絕毒害」宣教講座，邀請大林衛生所王聖茶護理師主講，加強師生對成癮物質瞭解及對身心靈之危害,進而預防毒駭、毒害。參與師生計 66 人，活動深獲好評整體滿意度達 98%。	S109
112/09/21-112/10/06	開學之初接獲師生反應:於南華路一段及 104-1 線道路口處，因泥沙堆積造成學生機車轉彎時滑倒，一週三起事故。除立即協請志工前往將路面砂石清除，並聯繫嘉義縣政府建設處道路養護科羅友晟先生，請求針對學生事發地點進行填高作業，縣政府已於 10/06 完成施工，目前該處已改善。	南華路一段/104-1 線道路口
112/10/11	辦理「租屋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法律常識」宣教講座，邀請媽媽基金會吳勃廷講師主講，提升同學對租屋相關議題的認知，降低房屋租賃的困擾或如何尋求解決之道，進而使學生在生活上無後顧之憂。	S102
112/10/18	辦理 112-1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暨針對交通違規同學實施交通安全再教育，本次邀請交通安全教育種子師資鄧凱治教官擔任講座，以建立正確之交通安全意識、規範，保護自己、保護他人利他用路觀念與駕駛行為，計有 68 位參加。	S109
112/10/24、11/15	年度赴鄰近國中小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計二場次:分別於 10/24、11/15 至溪口鄉柳溝國小、二崙鄉二崙國中實施宣教，深獲該校師生好評嘉許，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99%。	國中小校園
112/10/24-112/11/07	辦理學生兵役緩徵 61 人次、緩徵消滅 7 人次、儘後召集 7 人次，儘後消滅 3 人次，另輔導報考第一梯次 ROTC 學生計 1 員，賡續掌握休、退、轉生兵役作業及 ROTC 學生報考協處。	學務處
112/11/24	本校已有 4 位學生報考 113 年度 ROTC 大學儲備軍官班，相關國軍招募班隊訊息，將持續推廣並公告於校務行政系統供師生參考運用。	學務處
112/11/29	辦理「拒毒萌芽反毒宣教」研習，邀請反毒真英雄-高肇良師兄(大愛劇場-阿良的歸白人生-高肇良師兄本人)，期望盡一己之力有我無毒，共建一個健康的無毒家園。	C322
-112/11/30	本學期協助各系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登錄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計 88 件。	學務處

-112/11/30	賡續貫徹校安中心 24 小時乙類值勤，輔導服務急難傷病學生及校園安全事件緊急應變協處與通報，112-1 學期計協處校安事件計 50 件 65 人，其中以交通事故 21 件 26 人最多。	學務處
-112/11/30	每週二及週四晚上 20:00 邀集服學志工及老師實施校園夜間安全巡守，採不同路線輪流實施，112-1 學期累計參加人數 20 人，執行勤務 15 次，134 人次，反映處理安全問題 6 件。	學務處及校園
112/12/05 112/12/06	辦理三好校園反毒捐血暨拒毒連署活動，邀請全校教職員生一起來珍愛生命拒絕毒品，熱情伸手捐熱血，傳遞愛與幸福，另會場另有「校外賃居安全宣導活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讓賃居學生能租的安心、住的放心。	圖書館旁
112/12/20	預劃召開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檢討策進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做法。	C330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活動時間 年/月/日	活動名稱/內容	備註/地點
112/08/10	為教職員辦理一場【原住民族文化知能研習活動-一筆成章-手工章製作】，讓教職員工瞭解原住民族特色，邀請到陳沁慧老師教原民特色的橡皮手工章課程。	成均館 C320 教室
112/08/11	辦理樂野部落執行【返鄉尋根-前導計畫】，透過前導活動，讓原住民生能返鄉尋根或是探訪目前部落的產業生態。拜訪了村幹事莊嘉文先生，透過訪談了解樂野社區的歷史和文化。	樂野部落
112/09/20	辦理 112-1 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布農語你一起聽·唱·讀，邀請舞瑪夫·達給魯頓老師來分享布農族的文化及族語。	成均館 C314
112/09/27	辦理 112-1 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迎新茶會暨部落會議。	成均館 C217 原資中心
112/10/02	辦理 112 學年度【原資中心原住民族文化週】活動，【典範人物講座】，邀請芒好企業社陳學賢老師分享～題目修正中。	成均館 C322 教室
112/10/03	辦理 112 學年度【原資中心原住民族文化週】活動，【原舞快閃活動】，由原青社社員快閃演出。	學慧樓一樓 南側廣場
112/10/03	辦理 112 學年度【原資中心原住民族文化週】活動，【亦師亦友手工研習課程】，石頭彩繪 x 麻繩編織課程。	成均館 C217 原資中心
112/10/18	辦理 112 學年度【原資中心原住民族文化週】活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閃 3 惹人愛：原青之夜樂舞展演及原市集。	六和路 (圖書館前)
112/11/08	辦理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講座】，邀請阿里山國中小杜亞寧老師(鄒族)蒞校為學生分享「轉型正義與原住民族」。	成均館 C325 創夢基地
112/11/08	112-1 學年度住戶學生獎助學金，本校獲分配獎學金 6 名、助學金 7 名、中低收入戶助學金 4 名、低收入戶助學金 2 名。	
112/11/22	辦理 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文化課程】，邀請 Nay 奈工藝坊吳明鴻老師(賽德克族)分享原住民族的裝飾與原住民族的常用色彩，並手作木珠毛球吊飾。	成均館 C322 教室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新增加二個校級委員會，及針對現有問題進行修正，請參閱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通過修訂。

「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校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指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實習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學生輔導委員會、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 等相關會議。	本要點所稱校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指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實習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等相關會議。	本學年度新增 2 個委員會。
第三點	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 三個 委員為限。其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不在此限。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學生代表所占比例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百分之十，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以各學院選舉學生代表一名，其餘名額以不分院選區選舉產生為原則。	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二個委員為限。其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不在此限。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學生代表所占比例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百分之十，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以各學院選舉學生代表一名，其餘名額以不分院選區選舉產生為原則。	1. 每年主動參選的學生約 15~20 人。其餘會議代表皆為遴選會議產生，且遴選會議產生之代表，會議出席率較低，故提高參選額數，讓主動參選之學生有更多選擇，且提高整體會議出席率。 2. 110 學年度開始，多元學習-校級會議學生代表

			之學分上限為 0.5 學分，讓部分沒辦法參與社團的同學可以透過多元學習講座+校級會議代表來完成 1 學分，但最快要到大四結束才能完成，提高參選額數後可以讓同學最快於大三完成。
第八點	學生代表於當選後，若有轉學、休退學、未經請假或其他事故不參加會議及於任期中不符合前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u>若無備取人員，得由原學院推派一名學生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u>	學生代表於當選後，若有轉學、休退學、未經請假或其他事故不參加會議及於任期中不符合前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增加該委員會若無備取人員之遞補方式。

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

106年11月1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1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2月0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訂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促使學生瞭解校務、參與校務，並依據大學法第33條規定，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指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實習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學生輔導委員會、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 三、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三個委員為限。其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不在此限。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學生代表所占比例人數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百分之十，學生代表產生方式以各學院選舉學生代表一名，其餘名額以不分院選區選舉產生為原則。
- 四、前條所述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召開遴選會議遴選學生代表擔任之，該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務長、學生事務處各主任、組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遴選小組。
- 五、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或遴選，由學生事務處將每年五月訂為「選舉月」為原則，選舉該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學生事務處陳報簽核，另定選舉日期。
- 六、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與相關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直接辦理並由學生自治組織協辦；選舉名額於公告後，採自由登記，截止登記後公告候選人名單，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並以最高票者為當選；另除依規定選出代表名額外，另備取若干名；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 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
 - (一)凡本校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且非為延修生者。
 - (二)在學期間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 八、學生代表於當選後，若有轉學、休退學、未經請假或其他事故不參加會議及於任期中不符合前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若無備取人員，得由原學院推派一名學生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九、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校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惟若有關代表人權益利害關係之事務時，應予迴避。
- 十、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並辦妥請假手續。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訂定，該要點已廢止，且其他單位皆有各自訂定相關辦法，故針對現有問題進行修正。

決議：修訂法規名稱為「南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其餘通過修訂。

「南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訂定之。	依據： 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〇六〇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 ，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訂定之。	依據法源廢止修定
第四條	預防措施： 二、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劃、參加人員名冊保險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預防措施： 二、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二)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劃、參加人員名冊、 未滿二十歲參加同學之家長同意書 、保險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因民法修定18歲為成年人，故取消檢附家長同意書
第五條	各單位、人員輔導措施： 二、行政部門： (一)教務處： <u>依南華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辦理。</u> (二) <u>學生事務處</u> ： 1、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宣導各種校外活動安全須知或注意事項、編輯安全手冊，並舉辦安全講座， <u>提供學生校外活動正確觀念與資訊。</u> 2、學生團隊(社團、營隊、系學會、班級)辦理各種校外活動時，除應依規定審查(如活動計劃書、裝備攜行表、團體保險書、合格領隊或嚮導(登山活動)、救急人員、緊急聯絡人電話、入園證等)，亦應敦請該團隊輔導老師隨隊前往，以維學生安全，審查通過之團隊，影印其所有相關資料乙份，交	各單位、人員輔導措施： 二、行政部門： (一)教務處：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及實習(驗)時，應以安全為前提，審慎規劃各項事宜，並敦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二)學務處： 1、 <u>生活事務組</u> (1)利用 <u>國防通識課</u> 及各種集會場合，宣導各種校外活動安全須知或注意事項、編輯安全手冊，並舉辦安全講座， 以加強學生對校外活動安全之認知。 (2)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依據本校已訂立之各種狀況處理程序處理，並依據教育部校安事件通報程序通報上級單位，以利整合救援資源，及時對學生緊急(意外)事件適切處理。 (3) <u>舉辦與校外活動安全相關之專</u>	1.校內其他單位皆有各自訂定相關辦法 2.修訂條次

	<p>予<u>校園安全</u>組，俾利後續安全管理作為。</p> <p>3、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依據本校已訂立之各種狀況處理程序處理，並依據教育部校安事件通報程序通報上級單位，以利整合救援資源，及時對學生緊急（意外）事件適切處理。</p> <p>(三)體育<u>教學</u>中心：<u>依南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校外比賽補助要點辦理。</u></p>	<p>題講座，提供學生校外活動正確觀念與資訊。</p> <p>2、學生輔導中心對心理衛生狀態不佳之同學宜實施諮商輔導，若有傷害自己或他人傾向之同學參加校外活動，應請活動負責人給予關照。</p> <p>3、<u>課外活動指導組</u></p> <p>(1)學生團隊（社團、營隊、系學會、班級）辦理各種校外活動時，除應依規定審查（如活動計劃書、裝備攜行表、團體保險書、合格領隊或嚮導（登山活動）、救急人員、家長同意書、緊急聯絡人電話、入園證等），亦應敦請該團隊輔導老師隨隊前往，以維學生安全，審查通過之團隊，影印其所有相關資料乙份，交予<u>生活事務組</u>，俾利後續安全管理作為。</p> <p>(2)視經費狀況協助學生團隊補充必要裝備（以通訊器材為先）。</p> <p>(3)鼓勵學生參加高山嚮導、生態解說員等專業訓練、輔導學生取得相關證照，引導校外活動合法化、正規化。</p> <p>(三)體育中心：<u>辦理校外體育活動時，應以安全為前提，審慎規劃各類活動事宜。</u></p>	
第八條		<p>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相關規定者，無論是否安全返校，一律依本校獎懲辦法議處。</p>	<p>基於輔導立場，刪除懲處條文。</p>

南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訂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訂定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規範，增進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知能，使學生了解自己應盡之責任與義務，發揮學校整體師生力量，共同維護校外學生活動安全。

第三條 適用範圍：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或學生社團舉辦學生校外教學、團體旅遊、訓練、競賽及展覽等活動。

第四條 預防措施：

一、為增進本校師生緊急應變能力，有效維護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作為：

- (一) 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課程或其他相關研習活動時機，教導宣導各種防護知能，加強全體師生應變與急救能力。
- (二) 於每學年開始時，要求社團負責人及班代表參加學校社團幹部研習活動或另新安排之校外學生活動安全研習，課程應包含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防災觀念、災後緊急應變措施及校外活動可能觸法之行為，並將課程內容放置於學校網站上供全體師生查閱，受訓人員亦應於受訓後於社團或班級集會時間宣導週知。

二、舉辦學生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於出發前一週將活動申請表、活動計劃、參加人員名冊、保險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之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等資料送交學校備查；如因天候等因素使活動可能導致危險時，應依學校建議延期舉辦或取消活動。
- (二) 活動計劃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需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三) 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四) 依計劃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劃時間返回，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第五條 各單位、人員輔導措施：

一、教學研究部門

- (一) 各系所：辦理非計劃性校外教學及實(見)習(驗)時，應事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 通識教育部門：運用體育及軍護課時間，講授登山、游泳、野觀、踏青等戶外活動安全知能。
- (三) 各學系導師：主動參與班上導生活動，輔導學生活動策劃與執行。

二、行政部門

(一) 教務處：依南華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二) 學生事務處：

- 1、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宣導各種校外活動安全須知或注意事項、編輯安全手冊，並舉辦安全講座，提供學生校外活動正確觀念與資訊。
- 2、學生團隊(社團、營隊、系學會、班級)辦理各種校外活動時，除應依規定審查(如活動計劃書、裝備攜行表、團體保險書、合格領隊或嚮導(登山活

動)、救急人員、緊急聯絡人電話、入園證等)，亦應敦請該團隊輔導老師隨隊前往，以維學生安全，審查通過之團隊，影印其所有相關資料乙份，交予校園安全組，俾利後續安全管制作為。

- 3、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依據本校已訂立之各種狀況處理程序處理，並依據教育部校安事件通報程序通報上級單位，以利整合救援資源，及時對學生緊急(意外)事件適切處理。

(三) 體育教學中心：依南華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暨校外比賽補助要點辦理。

第六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活動負責人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依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程序迅速處理及反應，並透過「校安中心」取得事發當地警政機關之必要支援，以協助同學處理，並獲得妥善之照料。

第七條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夠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修正「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新增加財務管理相關條款，請參閱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訂通過。

「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p><u>經學校輔導成立之</u>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收費額度及繳費會員之權益由各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並送繳學生事務處核備。</p> <p>學生會費之收取應提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接受各界捐助。</p> <p>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收支報表並繳交予輔導單位，前後任幹部交接時，應將財務決算列入移交清冊，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p> <p><u>學生自治團體應訂定預算、經費動支、決算及財產管理規定，並報學校備查。</u></p> <p><u>學生自治團體之郵局存摺、帳戶原留印鑑、負責人私章應分三人分別保管。</u></p> <p><u>輔導單位或輔導老師得適時了解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情形。</u></p>	<p>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收費額度及繳費會員之權益由各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並送繳學生事務處核備。</p> <p>學生會費之收取應提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接受各界捐助。</p> <p>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收支報表並繳交予輔導單位，前後任幹部交接時，應將財務決算列入移交清冊，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p>	<p>因應近期多校發生學生團體財務管理疏失的情形，故參考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八點規定，將財務相關管理制度納入本校輔導辦法。</p>

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5 日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台(91)訓(2)字第 9104487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訂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籌組自治團體，陶冶合群德性，砥礪服務情操，增進自治能力，並培育領導人才，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之權益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於發起前應經學生事務處之許可。成立時應依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登記，否則不得成立。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發起之自治團體，若宗旨違背公序良俗，學生事務處得不予許可。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置指導教師一人。指導教師由學生事務處參酌學生自治團體需要，簽請校長聘任之。各所、系主管為各該所系學會當然指導教師，未能擔任者應指定該所系適當教師擔任之。各學生自治團體會議，指導教師得到席輔導。
- 第七條 經學校輔導成立之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收費額度及繳費會員之權益由各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並送繳學生事務處核備。
學生會費之收取應提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接受各界捐助。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收支報表並繳交予輔導單位，前後任幹部交接時，應將財務決算列入移交清冊，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學生自治團體應訂定預算、經費動支、決算及財產管理規定，並報學校備查。
學生自治團體之郵局存摺、帳戶原留印鑑、負責人私章應分三人分別保管。
輔導單位或輔導老師得適時了解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情形。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成立時應登記左列事項：

- 一、組織章程。
- 二、工作人員及會員名冊。
- 三、財產狀況。
- 四、活動項目及計劃。
- 五、成立經過及許可年月日。
- 六、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應明列。
- 七、其他重要事項。

學生自治團體登記後，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十四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學生自治團體成立大會後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學生事務處並得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得撤銷其許可。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學生事務處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拒絕其登記，並依第八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印信，由學生事務處統一製發。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學生自治團體活動如有重大困難，學生事務處得會同指導老師共同輔導。必要時得依實際狀況提議修訂組織章程、檢查學生自治團體活動紀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以利運作。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活動有違各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學生事務處得提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後令其解散。受解散公告之自治團體，如有異議得於七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間視同未解散。受解散公告之學生自治團體，三年之內不得申請回復。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設立之許可經撤銷者，其發起人於六個月內不得再為同一團體之發起人。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公佈欄等事項，應符合本校課外活動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修正「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案，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案)

說明：(一)修正第一點依現行學則調整條例。

(二)增列第三點生理假及心理假、第四點第二項、第六點、第七點第三項條文。

決議：修訂通過。

「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點	依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二十九條，爰訂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本校學生請假悉依本規定辦理。	依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二十八條，爰訂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本校學生請假悉依本規定辦理。	1.依現行學則修正。
第三點	學生請假依事故分： (二)病假(含生理假、心理假)。	學生請假依事故分： (二)病假。	1.增列第三點生理假及心理假。
第四點	請假時均檢附有效證明，有關證明之規定如下： (二)病假： <u>1.一般</u> 病假: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本校衛保組之證明。 <u>2.生理假：每月以一日為限，不需檢附相關證明。</u> <u>3.心理假：每學期以五日為限，不需檢附相關證明，學生請心理假後，由導師、系(所)主管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學期考試期間，依第六點規定辦理</u>	請假時均檢附有效證明，有關證明之規定如下： (二)病假：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本校衛保組之證明。	1.增列第四點第二項病假規定，以明確規範請假天數。 2.全校教師與學生對「心理假」的想法，特以問卷表單蒐集428位師生意見，其中支持心理假佔96.5%，心理假每學期以五日為限佔74.6%，其餘三日為限，不需提供證明佔93.9%。故增列第四條第二款心理假，並明確規範及天數。
第六點	<u>(三)學期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學生因重病，或臨時發生緊急、重大不可抗拒之變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u>	(三)考試假 不得以其他種類假申請之。	1.增列第六點學期期間考試規範。

<p>第七點</p>	<p>學生缺、曠課（席之處置，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所有請假均須事前親自辦理。唯狀況特殊或重大事故，無法事前或親自辦理者，可以電話、信函先向准假權責單位報備，並於假滿回校時親自補辦請假手續。</p> <p>（二）請喪假者，以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兄弟姊妹之喪葬為限。</p> <p>（三）學生因生產請產假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委託他人先向系(所)報備，並於2週內補辦請假手續。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56日；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3日，得分次辦理；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8日；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前項所提娩假及流產假（皆含例假日）應一次請完畢，導致缺課之時數，亦不列為扣考或扣分條件。</p>	<p>學生缺、曠課（席之處置，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所有請假均須事前親自辦理。唯狀況特殊或重大事故，無法事前或親自辦理者，可以電話、信函先向准假權責單位報備，並於假滿回校時親自補辦請假手續。</p> <p>（二）請喪假者，以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兄弟姊妹之喪葬為限。</p> <p>（三）考試假不得以其他種類假申請之。</p> <p>（四）學生因生產請產假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委託他人先向系(所)報備，並於2週內補辦請假手續。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56日；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3日，得分次辦理；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42日；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8日；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14日。前項所提娩假及流產假（皆含例假日）應一次請完畢，導致缺課之時數，亦不列為扣考或扣分條件。</p>	<p>1. 依現行辦法修正。</p> <p>2. (三)、(四)項次遞移。</p>
------------	---	--	---

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7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訂

一、依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二十九條，爰訂南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本校學生請假悉依本規定辦理。

二、學生經請假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缺課(席)；未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到課(席)者，謂之曠課(席)。

三、學生請假依事故分：

- (一) 事假。
- (二) 病假 (含生理假、心理假)。
- (三) 公假。
- (四) 產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
- (五) 喪假。

四、請假時均檢附有效證明，有關證明之規定如下：

(一) 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並檢附家長(監護人)之函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 病假：

- 1. 一般病假: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本校衛保組之證明。
- 2. 生理假：每月以一日為限，不需檢附相關證明。
- 3. 心理假：每學期以五日為限，不需檢附相關證明，學生請心理假後，由導師、系(所)主管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
學期考試期間，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三) 公假：

- 1. 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活動或經各單位指派參加全校性舉辦之活動或擔任公務者，主辦單位須先簽奉一級單位主管核准，並會知學務處後，學生再持該證明依請假手續辦理。
- 2. 有關兵役者，需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
- 3. 原住民族參加本族歲時祭儀者，得申請公假 1 日，申請時應出具學生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 4. 各系所因課程需要舉辦之校外教學活動，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四) 娩假：檢附醫院證明。

(五) 喪假：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

五、請假程序及准假權責：

- (一) 請假程序均採 e 化作業，於校務行政系統登錄請假單並檢附證明文件，經授課教師審核後，送系(所)辦理副知導師。
- (二) 校務行政系統之請假程序，如逾期 10 日將管制無法申請，請逕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延長系統期限。

六、請假時之注意事項：

- (一) 所有請假均須事前親自辦理。唯狀況特殊或重大事故，無法事前或親自辦理者，可以電話、信函先向准假權責單位報備，並於假滿回校時親自補辦請假手續。
- (二) 請喪假者，以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兄弟姐妹之喪葬為限。
- (三) 學期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學生因重病，或臨時發生緊急、重大不可抗拒之變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學生因生產請產假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委託他人先向系(所)報備，並於 2 週內補辦請假手續。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 56 日；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 3 日，得分次辦理；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28 日；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前項所提娩假及流產假（皆含例假日）應一次請完畢，導致缺課之時數，亦不列為扣考或扣分條件。

七、學生缺、曠課（席）之處置，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曠課及缺課之扣分，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 逾期未註冊或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或請假未經核准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 未參加考試或未依規定辦理考試請假手續經核准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八、在准假期間內，如提前返校，可持假單分別至相關單位報備銷假。

九、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提案五：增訂「南華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輔導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案)
說明：有效管理寒暑假期間，學生宿舍之運用、輔導、收費等事宜。
決議：修訂通過。

南華大學寒暑假學生宿舍輔導要點

112年12月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寒暑假期間，學生宿舍之運用、輔導、收費等事宜，特訂定寒暑假學生宿舍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寒暑假期間，學生宿舍依循下列優先次序之原則運用：
 - （一）提供本校校內、外社團或學術團體辦理短期營隊、學術活動。
 - （二）本校學生寒暑假留校住宿。
- 三、學生住宿期間：
 - （一）寒暑假期間因設備盤點及維修需要，擬集中於同一宿舍(南華館為優先)。
 - （二）上學期包含開學前一週至寒假結束，故寒假原則上不提供校內、外社團或學術團體寒假期間申請宿舍。
 - （三）住宿保證金及入退宿住宿起迄日期，另行公告之。
- 四、本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學生宿舍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資格與優先次序：
 - 1.具有學籍之外籍生、僑生於寒暑假期間不返回本國或僑居地者。
 - 2.留校從事研究、實習或補、修課業者。
 - 3.擔任校內工讀、義工者。
 - 4.必須於寒暑假期間實施集訓之運動校隊者。
 - 5.必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社團工作者。
 - （二）為方便管理及安全性考量，只接受申請全期，請依公告日期繳納保證金，辦理入退宿手續。
 - （三）暑假收費標準依全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為原則，並另行公告之。
- 五、校內、外社團或學術團體於暑假期間短期申請宿舍，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年六月受理申請。
 - （二）各借宿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負責住宿安全維護。
 - （三）活動結束後，必須將宿舍各項設施完善交回，如有遺損應照價賠償。
 - （四）收費：
 - 1.本校之社團或學術團體辦理活動，每人每日收水電、清潔維護費150元(不含寢具)。
 - 2.非本校之社團或學術團體辦理活動，每人每日收水電、清潔維護費350元(不含寢具)。
- 六、為安全及水電節約之目的，得由學生事務處重新安排住宿寢室。
- 七、經本校錄取而尚未註冊之準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簽證者，得比照已註冊之學生申請暑期住宿，其申請手續及收費，按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九、凡未經核准及未繳費而進住宿舍者，一經發現除依校規議處，並補辦申請手續、補繳全額住宿費外加課應繳住宿費二分之一之罰金。

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臨時動議

葉宗和委員：

- 1.南華大學學生身材越來越胖，是不是學務處可以開減重班？
- 2.全國美術大賽全國皆於學務處負責，僅南華大學由系上負責，另像本次去比賽件數很多，運回來的運費大約5千多元，不知道由哪一條費用支應。

決議：

- 一、衛保組每學期均有辦理健康促進S曲線、健康飲食等場次宣教活動，邀請並歡迎全校師長及同學們踴躍參加，有效促進自我健康管理。
- 二、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經費補助可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補助，有關物件運費是否可申請，建議於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補助及獎勵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十一、散會：13時9分